

7. 教育部

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彙整

109.03.27最新版本

疫情免驚！

教育部支持社會新鮮人

教育部配合調降就學貸款利率

利率1.15% ▼ 調降為0.9%

共94萬名學生受惠

再提供學貸最長三年緩繳本金

教育部提供受疫情影響學貸還款困難者

申請最多緩繳本金3年

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，若仍有困難可專案申請延長





教育部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方案架構



疫情中



疫情後

教育部總計投入：
20億5,500萬

方案一、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(7億元)

- 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
- 強化投注賽事玩法
- 提高獎金支出率
- 辦理運彩經銷商人才培訓

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：
7億元

方案二、運動消費抵用方案 (3億元)

- 補助民眾使用經教育部體育署消費者保護查核合格之運動場館業者(如國民運動中心、健身房及游泳池等)、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。

運動發展基金：**3億元**

方案三、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(10億元)

- 補助體育團體籌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事營運成本

方案四、大型展銷活動 (5,000萬元)

- 大型展銷活動，如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
- 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
- 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

現有預算(移緩濟急)：
10億5,500元

方案五、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 (500萬元)

- 隨到隨審
- 企業內訓



方案一、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

主政機關：**教育部**

法源依據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

適用對象：**運動彩券發行機構、受委託機構及所有1,600家經銷商**

方案內容：

措施一：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

- 電競：新增以「英雄聯盟」為競技項目之職業賽事
- 足球：新增非洲、南美洲及中東多國職業足球聯賽

措施二：強化投注賽事玩法

- 加開「場中投注」及（或）「單場」玩法

措施三：提高獎金支出率

- 提高中獎金額，免予適用獎金支出率78%上限之規定

措施四：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

經費來源及額度：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**7億元**

預期成效：預估補足銷售額度**130億元**



方案二、運動消費抵用方案

主政機關：**教育部**

法源依據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

申請方式：**經教育部審議通過之運動產業業者，規劃透過行動支付消費，申請抵用經費**

適用對象：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

辦理原則：**補助民眾使用經教育部體育署消費者保護查核合格之運動場館業者(如國民運動中心、健身房及游泳池等)、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。**

辦理期間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如疫情較為趨緩後，將立即啟動本項措施。實施約半年至1年，以帶動運動產業復甦。

經費來源及額度：

① 來源：**運動發展基金**

② 額度：**3億元**(150萬人*200元)

③ 說明：每人抵用額度上限200元

預期成效：150萬人、1,300家運動場館業者及職棒、SBL、馬拉松等240場體育活動受惠



方案三、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

主政機關：教育部

法源依據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、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活動交流作業要點等。

適用對象：體育團體

方案內容：將補助體育團體之營運成本，項目包括已核定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取消、延期或退門票之相關成本、場地租金等，以減輕營運負擔。

預估經費：10億元（現有年度預算移緩濟急）

預期成效：補助73個特定體育團體等，維持選手培訓業務、國內及出國比賽，及辦理100場以上國際運動賽會。



方案四、大型展銷活動

主政機關：教育部

法源依據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

辦理目的：厚植運動產業基礎，強化運動產業行銷，促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，培養民眾運動消費習慣，提供運動產業業者交流平台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。

申請方式：由教育部設立專案窗口辦理各項業務

方案內容：

- ① **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**
- ② **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**
- ③ **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**

預估經費：5,000萬元（現有年度預算移緩濟急）

預期成效：10萬人次進場觀展體驗，帶動運動產業發展。



方案五、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

主政機關：**教育部**

法源依據及辦理方式：

法源依據	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	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	運動彩券發行條例
辦理方式	1) 持續公告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申請建置職能基準。 2) 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，如「運動中心營運經理」、「體育行政管理人員」等職能基準。	放寬運動產業申請期限為隨到隨審，並以企業內部「運動專業精進課程」為主。	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。

適用對象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所定運動產業業別

預算經費：500萬元(現有年度預算移緩濟急)

預期成效：

- ① 完成「運動中心營運經理」、「體育行政管理人員」等職能基準建置，為運動產業培養多元專業人力
- ② 培訓運動彩券經銷商3,200人，提高經營管理能力